

天岳律师事务所

TIANYUE LAW FIRM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7号F座9层 邮编: 100029
Address: 9th Floor, F Building, Yuandadu No.7, Beitucheng
We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电话(Tel): 8610-82275936 传真(Fax): 8610-82275983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敏、田秋盈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14名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61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95.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审议《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7、审议《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 5、《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7、《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 0 股。议案未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 0 股。议案未获得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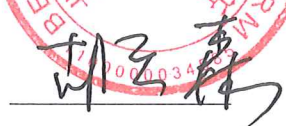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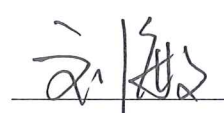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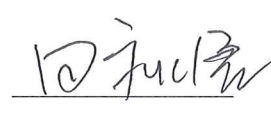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胡天森

经办律师: 

刘敏

经办律师: 

田秋盈

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